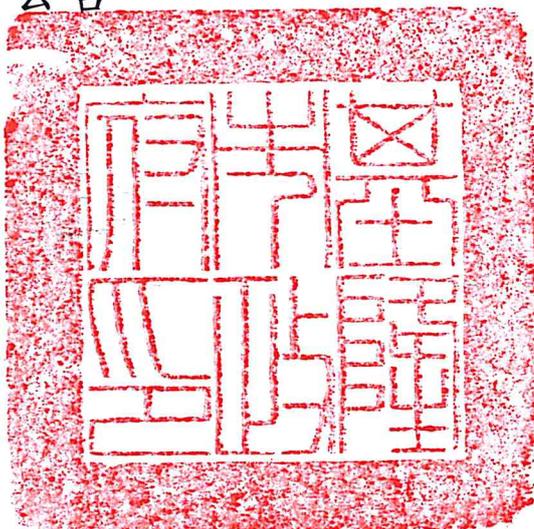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貳字第1070361154B號
附件：



主旨：預告「基隆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基隆市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
要點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基隆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94條。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預告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布欄7日內向承辦機關陳述意見。
 - (一)承辦機關：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253號。
 - (三)電話：02-24651115轉272。
 - (四)傳真：02-24658573。
 - (五)電子郵件：yiwen@email.klepb.gov.tw。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改善空氣污染，考量稽查能量及業務實際執行方式，採取鼓勵民眾檢舉車輛排煙問題，希望藉由全民督導的力量共同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

現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基隆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草案條文內容共十五條，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明定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依法處罰。（草案第三條）。
- 四、 明定本辦法之罰鍰金額、檢舉人及有污染之虞車輛種類（草案第四條）。
- 五、 明定本辦法之指定系統提出檢舉，並應提供所需資訊（草案第五條）。
- 六、 明定本辦法之通知被檢舉車輛其至指定地點檢驗及被檢舉車輛（不透光率）標準（草案第六條）。
- 七、 明定本辦法之環保局得併案處理或不予辦理（草案第七條）。
- 八、 明定本辦法得不核予獎勵金情事（草案第八條）。
- 九、 明定本辦法獎勵金發放基準（草案第九條）。
- 十、 明定本辦法獎勵金經發給之不予退回。（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辦法獎勵金經發給之不予退回。（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本辦法獎勵金領取期限（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本辦法保密受理檢舉案（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本辦法保護檢舉人之機關（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基隆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基隆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明訂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明訂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府為鼓勵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由環保局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依法處罰。	明定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依法處罰。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環保局對違反本法義務者，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二、檢舉人：指發現違反本法事實並向環保局提出檢舉之自然人。 三、有污染之虞車輛種類如下： 1、柴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2、汽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3、機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明定本辦法之罰鍰金額、檢舉人及有污染之虞車輛種類。
第五條 檢舉人於本市轄內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得於環保局指定檢舉系統提出檢舉，並應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地址。 二、檢舉對象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之照片或影片。 前項檢舉案件應自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檢舉，須檢附行進中三張照片或十五秒以下影片，並可清晰顯示拍攝日期、時間；足以辨識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且非為怠速停等、起步、發動、夜間、逆光、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未依前項規定檢舉者，不予受理。	明定本辦法之指定系統提出檢舉，並應提供所需資訊

<p>第六條</p>	<p>環保局受理檢舉後，應即查證，被檢舉車輛經查證及評定達不透光率標準以上，確有污染之虞者，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檢驗。但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得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至其他地點接受檢驗。</p> <p>環保局應將處理結果上網公告或回覆檢舉人。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所稱之不透光率標準如下：</p> <p>一、柴油車輛黑煙（不透光率）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黑煙（不透光率）標準：百分之四十 2.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黑煙（不透光率）標準：百分之三十五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廠之黑煙（不透光率）標準：百分之三十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黑煙（不透光率）標準：百分之二十 <p>二、汽油車輛、機車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標準：百分之三十。</p>	<p>明定本辦法之通知被檢舉車輛其至指定地點檢驗及被檢舉車輛（不透光率）標準</p>
<p>第七條</p>	<p>檢舉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環保局得併案處理或不予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同一檢舉人檢舉同一車號之案件，於主管機關未結案前重複檢舉者。 二、被檢舉車輛於通知檢查或改善期限內者。 三、被檢舉之車輛已報廢、停駛或失竊或其他原因註銷者等。 四、檢舉人提供之車號、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不符者。 五、檢舉人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提供資料為偽冒、虛報或不實者。 六、經環保局調查認定無污染之虞者。 七、被檢舉人提出證明文件係遭不實檢舉者。 八、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為公示送達以外之送達者。 九、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車號之案件，於主管機關未結案前，視為同一案件，並依受理先 	<p>明定本辦法之環保局得併案處理或不予辦理</p>

	後依序評定，僅獎勵最先經評定達不透光率標準以上且通知檢驗之檢舉者。	
第八條	對於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情形者，得不核予獎勵金： 一、檢舉人聲明放棄領取獎勵金者。 二、檢舉人為公務員或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辦法事實而舉發者。	明定本辦法得不核予獎勵金情事
第九條	檢舉案件未依規定完成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並據以裁處罰鍰後，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充獎勵金並發放，每案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百元。 同一違反本法事實未改善而遭多次處罰者，其獎勵金以第一次處分之實收罰鍰金額為計算基準。 本辦法之獎勵金，以電匯核撥至指定戶頭，匯款手續費自獎勵金提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扣除稅款。	明定本辦法獎勵金發放基準
第十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以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明定本辦法獎勵金發放基準程序及期程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之罰鍰處分，非因檢舉不實而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者，已發給之獎勵金不予退回。	明定本辦法獎勵金經發給之不予退回。
第十二條	獎勵金應自環保局通知之起日三個月內領取，逾期未領取，視為放棄。	明定本辦法獎勵金領取期限
第十三條	環保局受理檢舉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消息或資料。	明定本辦法保密受理檢舉案
第十四條	檢舉人因檢舉而受有威脅、恐嚇或其他人身安全危害之虞者，環保局應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明定本辦法保護檢舉人之機關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基隆市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府為鼓勵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由環境保護局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依法處罰。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環保局對違反本法義務者，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二、檢舉人：指發現違反本法事實並向環保局提出檢舉之自然人。

三、有污染之虞車輛種類如下：

1、柴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2、汽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3、機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第五條 檢舉人於本市轄內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得於環保局指定檢舉系統提出檢舉，並應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地址。

二、檢舉對象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之照片或影片。

前項檢舉案件應自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檢舉，須檢附行進中三張照片或十五秒以下影片，並可清晰顯示拍攝日期、時間；足以辨識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且非為怠速停等、起步、發動、夜間、逆光、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

未依前項規定檢舉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環保局受理檢舉後，應即查證，被檢舉車輛經查證及評定達不透光率標準以上，確有污染之虞者，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檢驗。但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得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至其他地點接受檢驗。

環保局應將處理結果上網公告或回覆檢舉人。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之不透光率標準如下：

一、柴油車輛黑煙（不透光率）標準：

1.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黑煙（不透光率）標

準：百分之四十。

2.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黑煙（不透光率）標準：百分之三十五。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廠之黑煙（不透光率）標準：百分之三十。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黑煙（不透光率）標準：百分之二十。

二、汽油車輛、機車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標準：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檢舉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環保局得併案處理或不予辦理：

一、同一檢舉人檢舉同一車號之案件，於主管機關未結案前重複檢舉者。

二、被檢舉車輛於通知檢查或改善期限內者。

三、被檢舉之車輛已報廢、停駛或失竊或其他原因註銷者等。

四、檢舉人提供之車號、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不符者。

五、檢舉人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提供資料為偽冒、虛報或不實者。

六、經環保局調查認定無污染之虞者。

七、被檢舉人提出證明文件係遭不實檢舉者。

八、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為公示送達以外之送達者。

九、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車號之案件，於主管機關未結案前，視為同一案件，並依受理先後依序評定，僅獎勵最先經評定達不透光率標準以上且通知檢驗之檢舉者。

第八條 對於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情形者，得不核予獎勵金：

一、檢舉人聲明放棄領取獎勵金者。

二、檢舉人為公務員或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辦法事實而舉發者。

第九條 檢舉案件未依規定完成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並據以裁處罰鍰後，每案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百元。

同一違反本法事實未改善而遭多次處罰者，其獎勵金以第一次處分之實收罰鍰金額為計算基準。

本辦法之獎勵金，以電匯核撥至指定戶頭，匯款手續費自獎勵金提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扣除稅款。

第十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以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之罰鍰處分，非因檢舉不實而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者，已發給之獎勵金不予退回。

第十二條 獎勵金應自環保局通知之起日三個月內領取，逾期未領取，

視為放棄。

第十三條 環保局受理檢舉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消息或資料。

第十四條 檢舉人因檢舉而受有威脅、恐嚇或其他人身安全危害之虞者，環保局應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五條 發布日施行。